

##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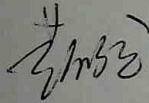
### 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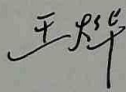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我们对该报告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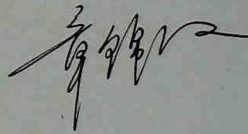
黄攸立



王焯



章锦河



2015年5月12日